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5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万股变更为6,800万股。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发行后的股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小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且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原因，为兼顾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及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建设时间的调整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9,017.2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0.85万元，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一般存款账户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合理优化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一般存款账户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以不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原因，为兼顾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及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1,167.92
合计		56,896.13	56,896.13	49,344.05

建设时间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长期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9月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17.2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0.85万元，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0132号），认为：思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思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思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013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17.2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0.85万元，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0132号），认为：思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思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思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公司将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进行全部置换。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9,508.10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508.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原因，为兼顾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及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1,167.92
合计		56,896.13	56,896.13	49,344.05

建设时间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长期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9月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017.25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3,985.30	3,985.3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5,031.95	5,031.95
合计		48,176.13	9,017.25	9,017.2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3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4,607.44	350.00	3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706.60	91.51	91.51
3	律师费	673.26	39.34	39.3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8.30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34	10.00	10.00
合计		7,537.95	490.85	490.85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9,508.10万元，中汇会计师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013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17.2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0.85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17.2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0.85万元，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0132号），认为：思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思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思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

至2025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5年3月4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股票账户卡原件或持股凭证等持股证明；

（四）